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00.00万张（含1,500.00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618.96万元（含147,618.96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76.1896万张（含1,476.1896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	216,683.64	1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618.96 万元（含 147,61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	盈峰城服	196,683.64	1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公司	17,618.96	17,618.96
-	合计	-	214,302.60	147,618.96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在董事会被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1日